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0號

原告 陳信志

陳玟蓁

陳信宏

原告兼上三人之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信仲

被告 陳韋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陳黃阿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存款)，分割如附表所示之方式。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每人各五分之一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黃阿螺於111年8月16日死亡，僅遺有如附表所示的存款，其配偶早已於97年2月14日亡，依法由子女即兩造五人繼承，每人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因被告失聯而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為此就附表所示的存款，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陳黃阿
05 螺及兩造之戶籍謄本、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郵局
06 定存單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答辯。自堪信為
07 真實。

08 五、按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9 。從而，原告依該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陳黃阿螺的遺產即
10 附表所示存款，按附表的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11 有理由。

12 六、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提起訴訟，兩
13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
14 定，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院認
15 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如附表所示）比
16 例負擔，始為公平。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8 條之1。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建新

26 附表：
27 遺產：郵局存款新台幣16萬元及其利息。
28 分割方式：兩造每人各取得五分之一。

